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關連交易

建議向曙光廠於場外回購 154,000,000 股內資股，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回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曙光廠簽訂了回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回購及曙光廠有條件地同意出售 154,000,000 股內資股，即曙光廠於本公佈之日於本公司之僅有權益，並代表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52%，回購價格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 0.56 元。總代價人民幣 86,240,000 元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謹供識別

回購股份將於完成後被註銷。因此，已發行股份數量將由 683,700,000 股(即於本公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減少至完成後的 529,700,000 股。

股份回購守則之涵義

股份回購構成一項場外股份回購，及必須由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 2 條批准。該批准(如獲得)的條件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獨立股東親身或委託代表以投票方式獲四分之三或以上票數批准。

按股份回購守則之規定，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議就建議批准回購協議及擬根據回購協議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棄權投票。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 2 條批准股份回購。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曙光廠是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權益為 154,000,000 股內資股，代表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52%，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1 條，曙光廠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份回購因此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因而需經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於相關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曙光廠及其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議就建議批准回購協議及擬根據回購協議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棄權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回購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股份回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股份回購不一定會實現，建議須謹慎交易本公司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 2 條及收購守則第 2.8 條，本公司成立了由並無參與回購協議及在回購協議中無利益關係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及衛新女士、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先生組成的股份回購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回購協議及擬根據回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提供建議予獨立股東。蔣俊杰先生、及曾憲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同在曙光廠擁有股份權益，亦是曙光廠的董事，因此並無成為股份回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芮太太，為非執行董事，是芮先生的配偶，而芮先生在曙光廠擁有股份權益，亦是曙光廠的董事，因此芮太太並無成為股份回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虞小平，為非執行董事，是早務的股東，而早務是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之一，因此並無成為股份回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1 條，本公司成立了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及衛新女士組成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回購協議及擬根據回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予獨立股東。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回購協議及擬根據回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股份回購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及註冊資本將分別減少至 529,700,000 股及人民幣 52,970,000 元。因此董事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組織章程作出需要的修訂的特別決議案，以反映因股份回購而令內資股數量減少引致本公司股本隨之發生的改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 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 H 股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回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購買方；及

(ii) 曙光廠為出售方

於本公佈之日，曙光廠持有權益為 154,000,000 股內資股，代表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52%。

於本公佈之日，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425,000,000 股股份，其中 156,500,000 股股份屬內資股及 268,500,000 股股份屬外資股，代表本公佈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計約 62.16%。

被回購內資股的數量

154,000,000 股內資股，即曙光廠於本公佈之日僅有的本公司權益。

曙光廠乃本公司創辦者之一。緊接二零零一年六月本公司重組前，曙光廠擁有本公司的 70%權益。根據該重組，本公司的經濟性質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改制為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該重組」)。根據該重組，曙光廠繼續為本公司的一名股東及發起人，並持有 154,000,000 股內資股。曙光廠自重組後並無增持或出售股份。

於本公佈之日，曙光廠之註冊資本由 400 位以上個人持有，全部為曙光廠現時或前任董事、監事或僱員。芮先生、蔣俊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陸和興先生(一名本公司監事)及馮惠國先生(一名曙光廠董事)於本公佈之日分別持有約 4.35%、3.91%、3.26%、3.91%及 3.26% 的曙光廠之註冊資本。

回購價格

回購價格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56元(約相等於港幣0.64元)。回購價格是回購協議訂約方參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值約人民幣0.56元(約相等於港幣0.64元)，以商業及公平協商達成。回購價格代表：

- (a) 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04元折讓約38.5%；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06元折讓約39.6%；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08元折讓約40.7%；及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11元折讓約42.3%。

根據回購協議，總代價人民幣 86,240,000 元，將以以下方式由本公司支付予曙光廠：

- (a) 人民幣 21,560,000 元，即總代價的 25%，自回購協議簽署之日起一個月內支付；
- (b) 人民幣 21,560,000 元，即總代價的 25%，自回購協議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支付；
- (c) 人民幣 21,560,000 元，即總代價的 25%，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取決於減資完成)；
- (d) 餘款人民幣 21,560,000 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取決於減資完成)。

總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生效條件

回購協議得到下列各項生效條件(「**生效條件**」)得到滿足起生效：

- (a) 回購協議經每位回購協議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及蓋章；
- (b) 依照組織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如適用者），分別在本公司的特別股東大會及在相關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回購協議及擬根據回購協議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 (c) 曙光廠股東代表在其股東代表大會上批准回購協議及擬根據回購協議進行之交易及曙光廠出售回購股份；
- (d) 執行人員同意及沒有撤回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批准股份回購，及該等批准的條件（如有）得到滿足；以及
- (e) 中國相關商務部門批准回購股份。

訂約方無權豁免前述的任何一項生效條件。如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回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該等生效條件未得到滿足，回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本公司及曙光廠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追索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追索，惟不影響追究其他方於回購協議終止前違反回購協議條款。

於本公佈之日，上述(a)及(c)的條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得到滿足。預期生效條件將於回購協議及擬根據回購協議進行之交易在特別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議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的第 120 天或之前得到滿足。

曙光廠需退還在上述終止之日期之前本公司已支付給曙光廠的總代價部份。

完成

下述的完成條件(「**完成條件**」)得到滿足後資本減少完成：

- (a) 生效條件全部完成；
- (b) 中國相關部門就資本減少向本公司換發新營業執照；及
- (c)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畢股份回購的登記手續。

如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回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條件條件未得到滿足，回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本公司及曙光廠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追索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追索，惟不影響追究其他方於回購協議終止前違反回購協議條款。

曙光廠需退還在上述終止之日期之前本公司已支付給曙光廠的總代價部份。

緊接完成前及緊接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

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被註銷。因此，已發行股份數量將由 683,700,000 股(即本公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減少至完成後的 529,700,000 股(假設本公佈之日至完成日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更)。

完成後，曙光廠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所有其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因資本減少而按比例增加。

完成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條規定，公眾所持股份將不少於 25%。

以下表格闡明於本公佈之日及緊接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假設本公佈之日至完成日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更)：

		於本公佈之日			緊接完成後	
股東	附註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約%	股份數量	約%
一致行動人士						
曙光廠	1	內資股	154,000,000	22.52	-	-
香港新生	2	外資股	135,000,000	19.75	135,000,000	25.49
常州新生	3	內資股	2,500,000	0.37	2,500,000	0.47
香港生化高科	4	外資股	67,500,000	9.87	67,500,000	12.74
早務	5	外資股	66,000,000	9.65	66,000,000	12.46
小計			425,000,000	62.16	271,000,000	51.16
上海科投		內資股	62,500,000	9.14	62,500,000	11.80
意盛有限公司		外資股	12,500,000	1.83	12,500,000	2.36
公眾		H 股	183,700,000	26.87	183,700,000	34.68
總計			683,700,000	100.00	529,700,00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之日，曙光廠註冊資本由多於 400 名個人人士持有，該等人士為曙光廠現時或前度的董事、監事或僱員。芮先生、蔣俊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陸和興先生(一名本公司監事)及馮惠國先生(一名曙光廠董事)於本公佈之日分別持有約 4.35%、3.91%、3.26%、3.91%及 3.26%的曙光廠之註冊資本；
2. 於本公佈之日，香港新生已發行股本包括 17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的 A 類股份(代表香港新生已發行股本約 62.96%)，由芮先生及芮太太擁有；以及 1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的 B 類股份，53,000 股 B 類股份由一全權信託(「新生信託」)擁有，芮先生是新生信託受託人，新生信託受益人是(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去、現時或將來之僱員；及(ii)過去或將來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貢獻之人士；
3. 於本公佈之日，常州新生的註冊資本全部由芮先生及芮太太擁有；
4. 於本公佈之日，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本中約 37.04%權益由 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及餘下的約 62.96%權益由 20 位個人人士持有，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曙光廠現時或前度的董事、監事或僱員。除通過香港生化高科持有本公司權益，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是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5. 於本公佈之日，早務的已發行股本全部由虞小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擁有；及
6. 於本公佈之日，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收購守則第 3.5(d)條項下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並無收購守則第 3.5(f)條項下關於一致行動人士(若該一致行動人士是一間公司)的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並可能對股份回購具有重大影響(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的安排，並無收購守則第 3.5(g)條項下身為有關協議或安排的一方而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的某項先決條件或回購協意條件的情況，及並無收購守則第 3.5(h)條項下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相關證券，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股份回購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食品添加劑、化學及藥品行業的有機酸。

曙光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馬來酸酐、橡膠黏合劑、金屬加工助劑及電化學有機產品等化學產品。

本公司致力盡量提高股東投資本公司的總回報。董事認為股份回購(視乎可否獲得所需批准)，將給予本公司機會因回購股份註銷而提高股東權益的回報及每股盈利。董事同時認為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而訂立回購協議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及註冊資本將分別減少至 529,700,000 股及人民幣 52,970,000 元。因此董事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組織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第 22 條)作出需要的修訂的特別決議案，以反映因股份回購而令內資股數量減少引致本公司股本隨之發生的改變。

股份回購守則之涵義

股份回購構成一項場外股份回購，及必須由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 2 條批准。該批准(如獲得)的條件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獨立股東親身或委託代表以投票方式獲四分之三或以上票數批准。

按股份回購守則之規定，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於相關類別股東會議就建議批准回購協議及擬根據回購協議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棄權投票。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 2 條批准股份回購。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曙光廠是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權益為 154,000,000 股內資股，代表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52%，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1 條，曙光廠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份回購因此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因而需經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於相關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曙光廠及其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於相關類別股東會議就建議批准回購協議及擬根據回購協議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棄權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回購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股份回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股份回購不一定會實現，建議須謹慎交易本公司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 2 條及收購守則第 2.8 條，本公司成立了由並無參與回購協議及在回購協議中無利益關係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及衛新女士、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先生組成的股份回購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回購協議及擬根據回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提供建議予獨立股東。蔣俊杰先生、及曾憲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同在曙光廠擁有股份權益，亦是曙光廠的董事，因此並無成為股份回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芮太太，為非執行董事，是芮先生的配偶，而芮先生在曙光廠擁有股份權益，亦是曙光廠的董事，因此芮太太並無成為股份回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虞小平，為非執行董事，是早務的股東，而早務是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之一，因此並無成為股份回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1 條，本公司成立了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及衛新女士組成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回購協議及擬根據回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予獨立股東。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回購協議及擬根據回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股份回購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恢復買賣

本公司要求，H 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 H 股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組織章程」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
「聯繫人」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資本減少」	根據回購協議，回購股份註銷而使本公司股本減少
「常州新生公司」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Changzhou Xinsheng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其註冊資本由芮先生及芮太太全部擁有
「類別股東會議」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議的統稱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議」	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就回購協議及擬根據回購協議進行之交易而為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召開的股東會議
「H 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議」	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就回購協議及擬根據回購協議進行之交易而為 H 股持有人召開的股東會議
「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現時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資本減少完成
「完成日」	完成之日

*謹供識別

「一致行動人士」	指曙光廠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香港新生、常州新生、早務、香港生化高科及其分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本公司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
「關連人士」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1 條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回購協議及擬根據回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予獨立股東，由並無參與回購協議及在回購協議無利益關係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及衛新女士組成。
「總代價」	根據回購協議，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曙光廠人民幣 86,240,000 元的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股份
「特別股東大會」	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就回購協議及擬根據回購協議進行之交易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執行人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其任何委託人
「外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股份，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繳足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及在創業板上市

「香港生化高科」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
「香港新生」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份回購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在回購協議及擬根據回購協議進行之交易中並無參與及無利益關係的股東，即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早務」	早務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
「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芮先生」	芮新生先生，一位執行董事
「芮太太」	冷一欣女士，芮先生配偶及一位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曙光廠簽訂的有條件地回購及出售回購股份的協議
「回購價格」	每股回購股份人民幣 0.56 元(約相等於港幣 0.64 元)，乃股份回購之價格
「回購股份」	154,000,000 股內資股，曙光廠於本公司之僅有權益，並代表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52%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科投」	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及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全體的內資股、H股及外資股
「股份回購」	本公司按照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場外股份回購方式向曙光廠回購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購回守則
「股份回購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 2 條及收購守則第 2.8 條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回購協議及擬根據回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予獨立股東，由並無參與回購協議及在回購協議無利益關係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及衛新女士，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先生組成。
「曙光廠」	常州曙光化工廠(Changzhou Shuguang Chemical Factory*)，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合作企業及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謹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換算成港幣是以港幣 1.00 元 = 人民幣 0.875 元計算，反之亦然。

於本公佈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為執行董事，蔣俊杰先生、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及衛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佈」網站上保存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之網站www.cmbec.com.hk內登載。

*謹供識別